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和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国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和宜昌国投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交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7,604,6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旅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旅集团

- 1、公司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
- 3、法定代表人：柳兵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5、成立时间：2015年3月18日
- 6、注册号：914205003317800214
- 7、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

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宜昌城投

1、公司名称：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3、法定代表人：王玺玮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3月13日

6、注册号：91420500331827803C

7、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储备、开发整理；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租金、土地闲置费；参与市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三）宜昌高投

1、公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3、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3年1月15日

6、注册号：91420500060668387K

7、经营范围：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宜昌国投

1、公司名称：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3、法定代表人：郭习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4日

6、注册号：91420500695147278M

7、经营范围：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宜昌交运

认购人：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宜昌国投

签订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旅集团、宜昌城投、宜昌高投和宜昌国投的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18 日）。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

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限售期：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相关费用的承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交易双方平均承担。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在协议生效后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认购人的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发行，造成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单方面通知认购人解除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支付总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确定违约的赔偿金额。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交易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
-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交易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交易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十八日